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高欣为总裁，孟岩、梁元强、李学平、董斌、张洪文为副总裁，窦天明为行政总监，杨庆为财务总监，宾晶为营销总监，岳小奇为安全技术总监，聘任翟雄鹰为董事会秘书。

1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任职条件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哈密德盛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平等、公允的基础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同时能够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价格是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为依据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干胜道、蔡美峰、侯水平

2018年6月27日